**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课题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系（部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发布2021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的通知》（浙民研〔2021〕86号），学校自即日起接受项目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方向

1．推进新时代浙江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对策研究

2．全域推进民政数字化改革发展研究

3．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建设研究

4．建立与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研究

5．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社区治理创新研究

6．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能力提升研究

7．浙江特色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研究

8．康养体系建设创新实践研究

9．新时代中国殡葬文化建设研究

10．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研究

11．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研究

12．新时代民政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

13．民政标准化规范化研究

14．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研究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课题的申报与立项

申报者根据选题方向自拟题目，认真填写《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课题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一式1份，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稿一起交至6205办公室陈少金处，联系电话：87171809。

截止时间：2021年3月30日

省民政厅组织专家对课题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原则上于5月31日前确定立项课题。课题研究经费由各课题组自行筹集，省民政厅不予以经费支持。

立项课题将于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相关研究工作并提交结题材料。省民政厅组织专家对课题组提交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，获得“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优秀成果”优秀奖以上者，予以结题并发结题证书。未获奖者将不予结题。

（二）研究成果的征集

研究者可根据选题方向开展自主研究，并于6月30日前将完成的研究成果和《2021年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成果基本情况表》（附件3）电子版发送到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电子邮箱，参加“2021年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课题研究优秀成果”评奖。省民政厅将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，并推荐优秀成果参加全国民政论坛评奖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课题研究要坚持问题导向，要紧紧围绕民政重点难点问题，开展针对性研究。

（二）研究成果应主题鲜明、结构严谨、思路清晰、论据充分、措施可行，字数不少于5000字，且未公开发表过，保证原创性、开拓性、实用性。

附件：1. 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课题申报表

2. 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汇总表

3. 浙江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成果基本情况表

科研处

2021年3月24日